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3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件次、件

項目別	報告來源(件次)	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		其他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 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 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 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 人員	觀光業從 業人員	電子遊戲 場業從業 人員	資訊休閒 業從業人 員	就業服務 機構及其 從業人員	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 人員	其他執行 兒童少年 福利業務 人員	
總計	47	47	1	9	18	—	—	—	—	1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案件類型(件)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 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 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、與性相關客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 其他行為之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 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
總計	40	2	—	34	4

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13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派員陪同 偵訊件數 （件）	評估處理情形(件)	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件)			
		總計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經評估不列為保 護個案-轉介相 關服務資源	不開案	總計	無開案紀錄	有開案紀錄	
			通知父母、監護 人帶回(人)	送交適當場所緊 急安置(人)	其他必要之保護 及協助(人)					在案中	已結案
總 計	30	40	16	3	1	14	6	40	35	5	—
男	8	12	6	—	—	3	3	12	11	1	—
女	22	28	10	3	1	11	3	28	24	4	—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			
	網路犯罪工具					非網路犯罪	
	社群網站	通訊軟體	雲端儲存空間	網路論壇或部落格	其他平臺		
總 計	11	12	—	—	7	23	
男	6	8	—	—	5	3	
女	5	4	—	—	2	20	
其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不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